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訂定(99.06.24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籌備會議審議(99.07.26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9.08.30)

校長核定(99.09.06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0.11.17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12.15)

校長核定(99.09.06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4.08.28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9.02)

校長核定(104.09.09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
校長核定(105.09.06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6.06.08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6.15)

校長核定(106.07.11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並妥善應用教學資源，特設本系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本系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評值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- 三、輔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科目。
- 四、規劃有關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- 五、評值有關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- 六、規劃本系教學研究會議。
- 七、研擬與薦購本系所需之圖書、期刊及電子資源。
- 八、負責本系儀器設備之購置、運用及管理。
- 九、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。
- 十、訂定本系儀器設備使用規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本系副主任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八位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護理組教師五人、基醫組教師二人、通識教師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壹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主任兼任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視需要得臨時召開之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